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96號

原告 全家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莉芯

訴訟代理人 凌見臣律師

複代理人 蔡佳秀

被告 賴惠美

訴訟代理人 徐翊華

蔡沛恩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之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之物上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房屋之價額不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抗字第872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再按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建物前方如起訴狀附件之地籍圖謄本上A部分之增建面積約8平方公尺之鐵窗、雨遮拆除，及頂樓加蓋建物前方如起訴狀附件之地籍圖謄本上B部分之增建面

01 積約5平方公尺之鐵窗、雨遮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
02 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（建物坐落及占用土地面積均以地政機
03 關實測為準）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（見本院114年
04 度重調字第14號卷第11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
05 價額即應以被告占有系爭土地之價值核算。次查，原告主張
06 被告占有系爭土地面積合計為13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8+5=$
07 13 ），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民國113年度公告現值為每平
08 方公尺157,713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可佐，是本件訴
09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50,269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1
10 $57,713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3\text{m}^2 = 2,050,269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
11 394元（貳萬壹仟參佰玖拾肆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2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
13 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20 書記官 賴峻權